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7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2
- ❖ 您及被保险人有部分领取保险合同账户价值的权利..... 5.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7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我们对您和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会收取一定的初始费用..... 4.2
- ❖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5.6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5 失踪处理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投保范围	3.6 诉讼时效	7.3 年龄错误
1.2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交纳	7.4 事故鉴定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交纳	7.5 争议处理
1.4 犹豫期	4.2 初始费用	8. 释义
1.5 合同内容变更	5. 账户设置及账户价值	8.1 特定团体
1.6 投保信息变更	5.1 账户设置	8.2 有效身份证件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2 权益归属	8.3 现金价值
1.8 保险合同的终止	5.3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8.4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4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8.5 全残
2.1 保险期间	5.5 最低保证利率	8.6 毒品
2.2 保险责任	5.6 结算利率	8.7 酒后驾驶
2.3 保险责任的免除	5.7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其他免责条款	5.8 退保费用	8.9 无有效行驶证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被保险人变动	8.10 机动车
3.1 保险金受益人	6.1 增加被保险人	8.11 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减少被保险人	8.12 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
3.3 保险金申请	7. 其他事项	所对应的日利率
3.4 保险金的给付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特定团体**（见释义 8.1）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及该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创富人生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是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若投保人指定生效日期的，以指定生效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和被保险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6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若您的联系方式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联系方式中一种或多种途径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2）；
-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公共账户及所有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3），向所有尚未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退还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对已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我们按本条款约定继续对其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8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主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的情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保险单上记载的本主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见释义 8.4）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在本主合同生效满 5 个保单年度后，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年金领取日，我们按照被保险人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给付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领取之前，被保险人可以选择或变更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之后，不允许变更领取方式。被保险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领取养老年金：

- (1) **一次性领取**：我们按照该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 **分期领取**：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但每一被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内领取的养老年金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 20%。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养老年金领取日前身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养老年金领取日前**全残**（见释义 8.5），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全残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并注销其个人账户，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约定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到达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确定的退休年龄。

2.3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9）的机动车（见释义 8.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

2.4 其他免责条款 除“2.3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3 年龄错误”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主合同养老年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合法的退休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

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专业鉴定机构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出具的残疾程度司法鉴定意见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交费额度不低于本公司规定限额。

4.2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是指您和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进入保险合同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 5% 收取初始费用。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

⑤ 账户设置及账户价值

5.1 账户设置

我们为您设立公共账户，用于管理您所交保险费中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

部分以及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注销时其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我们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可分为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单位交费子账户分为未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和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归属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

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投保时的约定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子账户。

您可以申请将公共账户资金划转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资金划转至已归属部分；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您可以申请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资金划转至公共账户。

5.2 权益归属

公共账户的权益属于投保人。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权益归属约定如下：

- (1)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解除合同情形下，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2)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情形下，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 (3)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离职情形下，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部分权益属于投保人，已归属部分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 (4)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情形下，权益归属于投保人；
- (5)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5.3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公共账户，为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账户建立时的账户价值等于缴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本条款 5.4 规定的账户价值利息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计入账户。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申请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收取的退保费用将于领取时从相应的账户中扣除。

5.4 保险合同账户利息

账户价值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

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主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账户价值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账户价值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对应账户。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8.11）；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主合同终止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合同规定的**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8.12）。

- 5.5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各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年利率。
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本主合同各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
- 5.6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5.7 保险合同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您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领取部分账户价值。
- 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公共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 20%。我们自收到您申请材料 30 日内，从公共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退保费用后，向您给付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
- 您在申请时，须填写账户价值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证明文件。
- 被保险人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不得超过个人交费子账户对应已交保险费的 20%。我们自收到您申请材料 30 日内，从个人交费子账户中扣减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退保费用后，向您给付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在申请时，须填写账户价值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5.8 退保费用** 在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您及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被保险人离职或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我们按申请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退保费用。本主合同的退保费用按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确定，第一至第五保单年度的退保手续费率分别为 5%、4%、3%、2%、1%。本主合同满五个保单年度后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⑥ 被保险人变动

- 6.1 增加被保险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收到保险费并为新增的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后，我们将于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6.2 减少被保险人**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自我们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时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和单位交费子账户已归属于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之和，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该被保险人个人

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将转入公共账户。

被保险人在提取其归属权益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离职的相关证明；
- (4) 投保人出具的有关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归属条件和比例的书面证明。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丧失保险资格需要减少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自我们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时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子账户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子账户的账户价值将转入公共账户。

7 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养老年金受益人实领养老年金高于应领养老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养老年金受益人退回多领的养老年金。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养老年金受益人实领养老年金低于应领养老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养老年金与实领养老年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养老年金受益人。

- 7.4 事故鉴定** 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残疾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7.5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8 释义

- 8.1 特定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 8.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合同的各个账户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的各个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确定，第一至第五保单年度的退保手续费率分别为5%、4%、3%、2%、1%。本主合同满五个保单年度后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 8.4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5 全残**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障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下列残疾程度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注1）失明（注2）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者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3）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4）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者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5）
注：
1. 永久完全系指在自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之日起经过180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肢体缺失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除外。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者摘除、或者不能辨别明暗、或者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者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医院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3.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者麻痹、或者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5.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没有取得有效行驶证。
-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1 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 $\frac{[(1 + \text{结算利率})^{\frac{1}{12}} - 1]}{\text{当月天数}}$
- 8.12 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frac{[(1 + \text{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frac{1}{12}} - 1]}{\text{当月天数}}$